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3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4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22日)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第29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56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本規例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以落實對主體規例附表2第1項訂明的各類牌照的費用寬免，在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次過寬免12個月牌照費的50%。

2. 本規例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5A條。新的第5A條規定寬減在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生效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3. 本規例亦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5B條。新的第5B條規定退還在2009年5月1日前已就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繳付的費用，數額按相關牌照在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的有效月份數目照比例退還。

4. 主體規例亦加入新的附表3，列明各類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每個牌照所節省牌照費數額，或每個牌照獲退還的款額，將介乎640元至1,400元不等，視乎牌照類別而定。

5. 本規例將由2009年5月1日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9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D/PH 5/6/2 Pt.9)，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7. 當局沒有就本規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當局已就建議的一次過寬免牌照費諮詢地產代理業界。業界普遍滿意牌照費寬免幅度和實施安排。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廢除)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

9. 憑藉第30號法律公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1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2008年第33號)("該條例")在2008年7月9日通過。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已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審議。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2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廢除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押後實施該條例，以便委員獲取與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財政資源有關的充分資料。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在憲報刊登新的生效日期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948/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08年第277號法律公告)

《〈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31號法律公告)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2008年第278號法律公告)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32號法律公告)

11. 憑藉第32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會長指定2009年5月1日為《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2008年第278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2008年第278號法律公告修訂《法

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某些規定可藉完成由香港律師會舉辦、授權或認可的活動而得以符合。

12. 憑藉第31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會長指定2009年5月1日為《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08年第27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2008年第277號法律公告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因應2008年第278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而引入相應的變更。

13. 本部並無察覺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3月2日